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表决权委托撤销通知》及《上海业祥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神开股份”）于2016年6月17日接到自然人股东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以下简称“自然人股东”）通知，自然人股东与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已于2016年6月8日签署了《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同时自然人股东正式函告上市公司撤销业祥投资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委托。同日公司接到业祥投资”关于对上述自然人股东撤销表决权委托事项不认可的函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内容：

甲方：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

乙方：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的解除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所持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15.004%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的约定解除，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持有的神开股份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均由甲方自己行使，不再委托乙方行使。

### 第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据此解释。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提请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裁判。

### 第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 第四条 其他

1、本协议由各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其他各份由神开股份留存，每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撤销通知

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顾冰、高湘分别签署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撤销通知》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股东，现郑重通知贵公司，即日起撤销对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事项的委托：代为行使本人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表决权。

本人已知会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令其及时了解本人的上述安排。

未来，本人将自行或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

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顾冰、高湘《股东联合声明》内容如下：

声明人已撤销对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下事项的委托：代为行使声明人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投票表决权。声明人合计持有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8088%股份，该等股份目前未委托任何主体代为行使表决权。特此声明。

## 三、业祥投资公司函件内容：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系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神开股份”）的控股股东，鉴于本公司与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签署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均存在重大疑问。

该《协议书》并未经过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谷平先生签字确认和本公司股东会

决议通过；同时，鉴于宁波惠佳投资管理中心已明确表态，双方与宁波惠佳投资管理中心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将终止履行，相应地该份《协议书》已无存在基础。

本公司认为在该协议存在重大法律问题的前提下，未经司法认定前，顾正、王祥伟、袁建新不具备收回其所持的神开股份表决权的法律要件，顾正、王祥伟、袁建新所持有的神开股份 15.004%表决权仍应当由本公司行使。特此函告。

#### 四、上市公司风险提示

由于业祥投资对《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提出质疑，此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上述事项将有可能引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积极关注事件进展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与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
- 2、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签署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撤销通知》；
- 3、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签署的《股东联合声明》；
- 4、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函》。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